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母公司变更名称及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按照市国资委《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地址的批复》（沈国资发〔2018〕129号）文件精神及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相关工作要求，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对企业名称、经营地址及公司董事会等事项的变更备案工作。

企业名称由“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住所由“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6号甲、乙”变更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66号”。

上述变更不涉及该公司的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